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26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2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省、县)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实施
6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	行政许可	
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
8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的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中小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 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中小地方课程教材、教学地图审定”
12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部门(省)	《地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实施高等和 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 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 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 办学机构及项目审批”
14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	对自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教育部门(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6〕3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自考生免考课程、跨省转移课程的确认”
16	对自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教育部门(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行政确认	
1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18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其他行政权力	
19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21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22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3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2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2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2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7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公安机关(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保安服务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8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29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3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3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3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公安机关(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3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公安机关(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3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公安机关(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5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奖励”
36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37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38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行政奖励	
39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奖励	
40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41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2	地名核准	民政部门(省、州、县)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不再单列
4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4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州)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45	涉外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收养登记”
4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州、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7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行政许可	
48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司法行政部门 (省、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律师执业许可”
49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0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司法部令第84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4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港澳台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5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司法部令第84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4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5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财政部门(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不再单列
5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行政许可	
5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5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5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发
5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9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60	探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6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62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生态环境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63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64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5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6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67	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行政许可	
6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69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行政许可	
70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2	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7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5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7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行政许可	
77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78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交通运输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收费审批”
79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	交通运输部 (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8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8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8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8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5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国际道路 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86	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行政许可	
8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公路、水 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
88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4〕27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9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90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	行政许可	
9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93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道部令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	行政许可	
94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96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
97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行政确认	
98	国省干线公路改建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和〈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7〕4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9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100	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州)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行政许可	
101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0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157号)	行政许可	
103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04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5	肥料登记初审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肥料登记”
106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107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号)	行政许可	
108	花卉种苗、种球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云南省发展花卉产业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2000〕67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农作物种子(苗)进出口审批”
109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鱘豚等）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鱘豚等）的初审	农业农村部门 （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11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昆明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1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昆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115	在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云南省渔业条例》	行政许可	
116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许渔业捕捞审批”
117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118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农业农村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121	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省)	《云南省渔业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不再单列
12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12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2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12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利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站项目核准”; 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不再单列
127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12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29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0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行政许可	
131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32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3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州、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娱乐经营许可证”
1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38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行政许可	
13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旅行社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0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42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4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4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6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4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行政许可	
14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4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门（省、州、县）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5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州、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15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5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州、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4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15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许可	
156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	行政许可	
157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15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16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161	中医药广告发布认定	卫生健康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医疗广告审查”, 不再单列
16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应急部门(省、昆明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16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应急部门(省、昆明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6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16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16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167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应急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的子项“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不再单列
16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6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7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17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7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17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6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77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行政许可	
178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17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18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8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3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84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行政奖励	
185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186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	行政奖励	
187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188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9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190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省)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	其他行政权力	
191	国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广电部门(省)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广发宣字〔2006〕2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192	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	广电部门(省)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93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部门(省、州)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94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部门(省)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9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部门(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96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197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198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9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20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20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20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20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04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05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20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7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20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采伐、运输证核发”
209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10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猎捕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特猎捕证或狩猎证核发”
21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212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13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214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21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16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17	外国人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18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219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20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221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223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行政许可	
224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225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226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体育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行政确认	
227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体育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22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体育部门(省、州、县)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9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统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和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230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231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省、州、县)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232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省、州、县)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23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
234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防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3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36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23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申报	人防部门(省)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人防部门不再实施
23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人防部门(省)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其他行政权力	
23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承揽设计业务前备案	人防部门(省)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从业企业许可资质备案”
240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前备案	人防部门(省)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41	经营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监部门(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行政许可	
24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监部门(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4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44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245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46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药监部门(省、州)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47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监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证”
24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249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审批	药监部门(省)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25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殊药品生产许可”
251	生产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监部门(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52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药监部门(省)	《反兴奋剂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含进出口)审批”
253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监部门(省)	《反兴奋剂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54	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药监部门(省)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25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56	购买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监部门(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257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药监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58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部门(省、州、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259	药品广告审批	药监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260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药监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6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药监部门(省、州、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62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备案	药监部门(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263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264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等现状条件变化备案	药监部门(省)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疗机构制剂室变更备案”
265	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人员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药监部门(省)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其他行政权力	